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 被上訴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訴訟代理人　施柏丞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林采姿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燕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50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對訴外人宋梓亨所提過失傷害刑事告訴案件，刻由刑事庭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林勳煜

法　官 施介元

法　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 洪凌婷